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董事张学君、董事李军、董事冯军、独立董事郑学定、独立董事何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选举陈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郑学定、郭斐、陈向军三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郭斐、何剑、张学君三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郭斐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许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奖金在次年发放。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基本薪酬如下：

董事长陈向军先生，基本年薪为 18 万元；总经理李军先生，基本年薪为 18 万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奕先生，基本年薪为 26.4 万元；副总经理许秋江先生，基本年薪为 2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件：

以上聘任人员简历

陈向军

男，中国籍，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向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7,65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与自然人股东张学君、李军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军

男，中国籍，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子公司深圳票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片仔癀银之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起任公司子公司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7,64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与自然人股东张学君、陈向军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学君

女，中国籍，1940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126,8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9.61%，与自然人股东陈向军、李军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学定

男，中国籍，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1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常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学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斐

男，中国籍，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剑

男，中国籍，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江苏久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久禧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2013 年至今任北京同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奕

男，中国籍，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起任公司子公司深圳票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科安数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子公司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秋江

男，中国籍，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秋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与公司董事何晔为配偶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